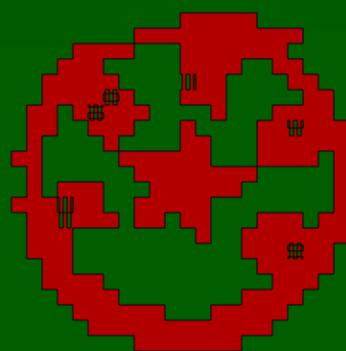


# 贵州商学院文件



# 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精神，为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团结奋进，锐意进取，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注重从教育教学一线

评选出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。每年评选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各一次，分别按不超过评选对象的 5%予以表彰。

## 第四

## 第五条 评选条件

### (一)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方面，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践行“四有”、“三者”好老师标准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校发展大局。

2. 师德修养方面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进取精神，敬业爱生，严谨治学，以德立身。

干成事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；工作作风扎实，纪律严明，团结同志，奋发进取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切实解决工作难题，推进质量提升。

3. 工作业绩方面，善于作为，实绩突出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在服务教学科研的工作岗位上作出积极贡献，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4. 工作创新方面：认真钻研业务，撰写工作报告，正

带他人

，努力提高综合素质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成为学校教学工作先进个人。

选推荐表》及相关各种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报送教师工作处。

(二) 评选期间，学校成立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师评优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师工作处处长担任。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组

师”、“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“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”、“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者，有资格推荐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在派出进修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---

共印 10 份